

Microsoft License Terms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Office 2019 Desktop

最後更新時間：2018 年 9 月

若貴用戶居住 (或若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在美國，請詳讀第 9 節中具有拘束力的仲裁條款以及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條款。相關條款將影響爭議之解決方式。

感謝您選擇 Microsoft！

視貴用戶取得 Office 軟體的方式而定，本授權合約係由 (i) 貴用戶與隨同裝置散佈軟體的裝置製造商或軟體代工廠商間所共同締訂；或 (ii) 貴用戶與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係企業，視貴用戶的居住地區或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而定) 間所共同締訂。Microsoft 為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所生產之裝置的裝置製造商，且若貴用戶是向 Microsoft 直接取得軟體，則 Microsoft 亦同時為零售商。

本合約描述貴用戶使用 Office 軟體之權利及條件。請務必從頭到尾讀完整份合約 (包括軟體隨附的任何增補授權條款及任何連結條款)，因為所有條款全都十分重要，並共同構成這份適用於貴用戶的合約。若要閱讀連結條款，請將適用連結貼入貴用戶的瀏覽器視窗中。

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軟體，即代表貴用戶接受本合約之全部條款，並同意在軟體啟用及使用期間依照第 4 節的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允許傳輸特定的資訊。若貴用戶不接受或無法遵守本合約的條款，則不得使用軟體或其功能。貴用戶可以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如果貴用戶是向零售商購買軟體，則為零售商) 來決定其退貨原則，並根據該原則將軟體或裝置退還以取得退款或折讓。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原則，該原則可能要求貴用戶將軟體與已安裝軟體的整部裝置一起退貨，以便進行退款或折讓 (若有的話)。

1. 概論。

- a. **適用性。**本合約適用於 貴用戶裝置上所預先安裝，或從零售商取得且由 貴用戶安裝的 Office 軟體、供 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媒體 (如果有的話)、軟體內隨附之任何字型、圖示、影像或聲音檔，還有軟體的任何 Microsoft 更新程式、升級、增補程式及服務，但若上述項目另附有其他條款則不在此限。如果本合約內的條款係關於裝置上未提供的功能或服務，則該條款將不適用。
- b. **其他條款。**視裝置的功能、設定及使用方式而定， 貴用戶於使用特定的功能、服務及應用程式時，可能適用其他 Microsoft 與第三方廠商的條款。請務必仔細閱讀這些授權條款。
 - (i) 部分軟體功能會提供線上服務之存取點或需依賴線上服務，而該些服務之使用有時會受個別條款及隱私權政策所規範，例如位於(aka.ms/msa) 中之 Microsoft 服務合約。貴用戶可以查看適用的使用服務條款，以檢視這些條款和原則。服務可能並非所有國家/地區均能使用。
 - (ii) 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亦得預先安裝應用程式，惟其散佈將受個別的授權條款所拘束。
 - (iii) 本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廠商程式，此等程式碼是由 Microsoft (而非第三方廠商) 根據本合約授權給貴用戶。第三方廠商程式的聲明 (如果有的話) 僅供貴用戶參考之用。
 - (iv) 當軟體正在執行時，貴用戶得使用其字型顯示並列印內容。貴用戶得暫時將字型下載至印表機或其他輸出裝置上以列印內容，並依照字型內嵌規定的限制，在內容中內嵌字型。

2. 安裝與使用權利。

- a. **使用權。**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依據本合約，本公司授權貴用戶可以在貴用戶裝置 (以下稱「授權裝置」) 上安裝 (若已向零售商購得軟體) 並執行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在同一時間僅供一人使用，但前提是貴用戶必須遵守本合約的所有條款。請參閱下方第 12-14 節，了解本軟體的有限權利版本、於特定地區、特殊版本所適用的使用權及條件。使用來自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的軟體更新或升級非正版軟體，不會使貴用戶原來的版本或更新/升級後的版本變為正版，因此貴用戶仍無法取得軟體的使用權。
- b. **裝置。**在本合約中，「裝置」一詞是指具有內部儲存裝置、可執行軟體的硬體系統 (實體或虛擬)。硬體分割或刀鋒 (Blade) 視同為一項裝置。
- c. **限制。**所有本合約中未明示授與的權利 (例如受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的權利)，均保留為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所有。舉例來說，本授權並未授與貴用戶從事下列行為的權利，且貴用戶亦不得：
- (i) 單獨使用或虛擬化軟體的功能；
 - (ii) 發佈、複製、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
 - (iii) 移轉軟體 (除本合約明文許可者)；
 - (iv)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技術限制或保護措施；
 - (v) 將軟體做為伺服器軟體使用，提供商業主機服務；透過網路將軟體提供給多名使用者同時使用；將軟體安裝於伺服器並允許使用者遠端存取；或將軟體安裝於只能由遠端使用者使用的裝置上；
 - (vi)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或試圖進行這些動作，但即使本合約不允許，若貴用戶居住地點 (或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的法律允許此等行為，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貴用戶只能從事當地法律許可的行為；或
 - (vii) 使用網際網路功能時，貴用戶不得干擾他人使用這些功能，或是試圖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或使用任何服務、資料、帳戶或網路。
- d. **多重使用情況。**
- (i) **多種版本。**如果貴用戶在取得軟體時獲得多個版本 (例如 32 位元及 64 位元版本)，貴用戶一次只能安裝並啟用其中一種版本。
 - (ii) **多重或共用連線。**貴用戶不得將硬體或軟體用於進行多工處理或共用連線，或是以其他方式允許多位使用者或多部電腦或裝置間接透過授權電腦存取或使用軟體。
 - (iii) **在虛擬環境中使用。**此授權只允許貴用戶在一部實體或虛擬裝置上安裝並使用一份軟體執行個體。如果貴用戶想要同時在多部虛擬裝置上使用軟體，則貴用戶必須為每份執行個體取得個別的使用權。
 - (iv) **遠端存取。**貴用戶得透過其他裝置使用遠端存取技術存取及使用安裝在授權裝置上的軟體，前提是，安裝在授權裝置上的軟體並未由另一位使用者同時使用中。如果裝置具有可執行此軟體相同或更新版本的獨立使用權，則其他使用者可於其他時間使用遠端存取技術存取授權裝置。

(v) **遠端協助**。貴用戶得使用遠端協助技術，共享作用中的工作階段，而無須另外取得軟體使用權。

遠端協助可讓一名使用者直接連線至另一名使用者的裝置，目的通常是為了修正問題。

e. 備份拷貝。貴用戶可透過 (office.com/backup) 下載軟體的備份拷貝或透過客戶支援 (aka.ms/mssupport) 訂購軟體的備份拷貝，並依以下說明使用此備份拷貝移轉向零售商以獨立軟體形式購得之軟體。使用備份拷貝之權利不適用於家庭使用方案軟體 (請參閱第 14 節)。

3. 移轉予第三人。若貴用戶於歐洲經濟區 (EEA) 取得軟體並僅向位於 EEA 之內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移轉該軟體，則本章節之條款將不適用於貴用戶。若是此情況，則與移轉軟體及軟體使用權相關之任何行為，必須遵守相關法律。

a. 裝置上預先安裝之軟體。若貴用戶取得軟體時軟體已預先安裝於裝置，貴用戶僅得將軟體連同授權裝置直接移轉給其他使用者。移轉必須包含軟體，若連同裝置一起提供者，亦應加上內含產品金鑰之 Office 真品證明書標籤。在任何轉讓獲得允許之前，他方當事人必須先同意本合約適用於軟體之轉讓及使用。

b. 向零售商取得之獨立軟體。如果 貴用戶向零售商購買的本軟體為獨立軟體，則 貴用戶得將本軟體移轉至 貴用戶所擁有之其他裝置，但最多每 90 日只能移轉一次 (但若因硬體故障，得提早移轉)。若貴用戶將軟體移轉至其他裝置，則該裝置即為「授權裝置」。貴用戶亦得將軟體移轉至其他人擁有的裝置上，前提是：(i) 貴用戶是軟體的第一位授權使用者，同時 (ii) 新使用者同意接受本合約的條款。貴用戶每次將軟體移轉至新的裝置時，都必須立即將軟體從前一部裝置上移除。貴用戶不得藉由移轉軟體，在不同裝置之間共用其使用權。

4. 隱私權；資料使用之同意。貴用戶之隱私權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部分軟體功能可能會在使用功能時傳送或接收資訊。其中大部分功能都可從使用者介面中啟用或停用，或是選擇不使用。一旦接受本合約及使用軟體，即代表貴用戶同意，Microsoft 得依據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aka.ms/privacy) 及與軟體功能相關之使用者介面中所述，蒐集、使用並揭露資訊。

5. 授權軟體及啟用。貴用戶有權使用本軟體之前提為， 貴用戶已獲得適當授權，且軟體已用正版產品金鑰或其他授權方式正確啟用。貴用戶使用軟體連上網際網路時，軟體會自動連絡 Microsoft 或其關係企業，確認軟體為正版，並在 貴用戶的使用權與授權裝置之間建立關聯。根據所在地理位置，貴用戶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手動啟用軟體。不論是兩種方式的哪一種，都會傳輸部分資訊，且可能要繳付網際網路和簡訊服務費用。啟用期間 (或裝置元件變更而觸發重新啟用期間)，軟體可能判定安裝的軟體執行個體為仿冒、未正確授權或包含未經授權的變更。如果啟用失敗，軟體將嘗試自行修復，以正版 Microsoft 軟體取代任何遭到篡改的 Microsoft 軟體。如果透過網際網路啟用軟體，貴用戶可能需要在軟體期間定期重新連接至網際網路，確認使用權與授權裝置之間建立關聯；若貴用戶不重新連接，則軟體運行時功能會受到限制。貴用戶可能收到需取得正確授權軟體的提醒。貴用戶不得略過或規避啟動程序。特定的更新、支援及其他服務可能只會提供給正版 Microsoft 軟體的使用者。

6. 更新。本軟體會定期檢查軟體更新，同時為貴用戶完成下載及安裝。貴用戶僅得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更新，且一旦接受本合約，即代表貴用戶同意在不經其他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新。

7. 地區及出口限制。若貴用戶的軟體係限制於特定的地區內使用，則 貴用戶只能在該地區啟用軟體。貴用戶也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令規定，包括目的地限制、最終使用者限制和最終使用用途限制。如需有關出口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exporting)。

8. 支援與退款程序

- a. **裝置上預先安裝之軟體。**一般而言，如需了解軟體有哪些支援選項，請連絡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請參閱隨軟體提供的支援電話號碼。針對直接透過 Microsoft 取得的更新與增補程式，Microsoft 得依照 (aka.ms/mssupport) 的說明提供適當授權之軟體的有限支援服務。如果貴用戶正在尋求退款，請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以決定其退款原則。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政策，該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將軟體與已安裝軟體的整部裝置一起退貨，以便進行退款。
- b. **向零售商取得之軟體。**Microsoft 為已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提供有限的支援服務，詳情請參閱 (aka.ms/mssupport) 支援服務。如果貴用戶是向零售商購買軟體並想要辦理退款，但無法在取得軟體的地點取得退款時，請連絡 Microsoft 以取得 Microsoft 退款原則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aka.ms/msoffices)，如果是在北美地區，請致電 (800) MICROSOFT 或瀏覽 (aka.ms/nareturns)。

9. 僅當貴用戶居住 (或若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在美國的情況下，才依具有拘束力的仲裁條款以及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條款。在其他情況下，第 9 節不適用。

本公司希望永遠不會出現爭議，但假如雙方出現爭議，貴用戶與本公司同意試著在 60 天內以正式管道解決爭議。若無法於此時間內解決，則貴用戶與本公司同意透過聯邦仲裁法 (**Federal Arbitration Act**，以下稱「**FAA**」) 由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稱「**AAA**」) 具有個別拘束力的仲裁予以解決，而非提交法院訴訟，由法官或陪審團解決。改由中立仲裁人進行裁決，且該仲裁人之裁決將為最終判斷，但依 FAA 進行審查之有限權利不在此限。不得展開集體訴訟、集體仲裁、私人律師之通常訴訟 (**General Action**)，或是由任一人擔任代表人的任何其他訴訟程序。任何個別訴訟程序均不得合併進行，除非經所有當事人書面同意。「本公司」與「我們」包含 Microsoft、裝置製造商及軟體代工廠商。

- a. **爭議涵蓋—智慧財產權 (IP) 以外的一切事務。**「爭議」一詞從寬認定。包含貴用戶及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貴用戶及 Microsoft 之間就軟體、其價格、廣告、行銷、溝通、購買交易、費用或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索賠或爭端，無論是基於包括合約、瑕疵擔保、侵權行為、法規或規章等任何法律理論，但不包括與貴用戶、貴用戶之授權人、本公司、本公司之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強制執行或有效性有關的爭議。
- b. **先寄送爭議通知。**若貴用戶存有爭議，且本公司的客服代表無法解決該爭議，請透過美國郵政 (U.S. Mail) 將爭議通知寄給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收件者：法務部門 (LEGAL DEPARTMENT)。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請寄送至 Microsoft Corporation，收件者：CELA ARBITRATION,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請告知貴用戶的姓名、地址、連絡方式、發生的問題，以及貴用戶的需求。如需相關表格，請前往 (aka.ms/disputeform)。若本公司對貴用戶存有爭議，本公司亦會採取相同的作法。若 60 天過後仍無法解決爭議，貴用戶與本公司可將爭議交付仲裁。
- c. **小額索賠法庭選項。**若不寄送爭議通知，且若貴用戶符合法庭的要求，則貴用戶可選擇在貴用戶之居住地點 (或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華盛頓州國王郡 (King County) (若貴用戶與 Microsoft 發生爭議) 的小額索賠法庭提出訴訟。——
- d. **仲裁程序。**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稱「**AAA**」) 將依據其商業仲裁規則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進行任何仲裁 (或若貴用戶是為了個人或家戶使用而使用軟體的個人，或若爭議的價值金額未達 \$75,000 美元 (無論貴用戶是否為個人或使用軟體的目的為何)，AAA 將採

用消費者仲裁規則 (Consumer Arbitration Rules))。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adr](https://www.aaa.org/adr)) 或致電 1-800-778-7879。若要展開仲裁，請填寫表格 (可透過 [aka.ms/arbitration](https://www.aaa.org/arbitration) 取得) 並提交給 AAA；同時寄送一份副本給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寄給 Microsoft)。若爭議所涉及金額未達 \$25,000 美元，則任何聽證將採電話方式，除非仲裁人依據合理理由而改採親自聽證。任何親自聽證只能在貴用戶的居住地點 (或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華盛頓州國王郡 (King County) (若貴用戶與 Microsoft 間發生爭議) 展開。—由 貴用戶決定。仲裁人得如法庭可能進行的程序，個別裁定相同的損害賠償予 貴用戶。仲裁人得僅對 貴用戶個別裁定宣告或禁制令之救濟，以配合 貴用戶之個人索賠。根據 AAA 規則，仲裁人可在其自己的管轄範圍內作出裁決，包括任何索賠的可仲裁性。但法庭具有專屬權限，可強制禁止集體仲裁或代表人仲裁。

e. 仲裁費用和付款。

(i) **爭議所涉及金額未超過 \$75,000 美元。**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為 Microsoft) 將立即補償 貴用戶的聲請費用，並支付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支出。若貴用戶回絕本公司在指派仲裁人之前所提供的最後書面和解要約，則 貴用戶的爭議將逕付仲裁人判斷 (稱為「仲裁判斷」)，如仲裁人對 貴用戶之仲裁判斷優於最後書面要約，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爭議對象為 Microsoft，則為 Microsoft) 將：(1) 支付仲裁判斷金額或 \$1,000 美元 (以金額較大者為準)；(2) 支付合理律師費 (如果有的話)；以及 (3) 補償 貴用戶律師在仲裁中為了調查、準備及提起 貴用戶的索賠申請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包含專家作證費用及成本)。

(ii) **爭議所涉及金額超過 \$75,000 美元。**聲請費用、支付給 AAA 及仲裁人的費用及花費的付款方式，均將根據 AAA 規則的規定。

f. 必須在一年內提出。任何索賠或爭議都必須在可首次提出的一年內，向小額索賠法庭提出或交付仲裁 (智慧財產權爭議除外—請參閱第 9.a 節)。否則日後即不得再提出。

g. 可分割性。若發現第 9 節 (具有拘束力的仲裁條款以及集體訴訟權利之拋棄條款) 的任何部分不合法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繼續有效 (在開始任何法庭訴訟程序前發佈仲裁裁定)。但若發現部分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會導致集體仲裁或代表人仲裁，則第 9 節將全部無法執行。

h. 與 AAA 規則有所牴觸。若本合約與 AAA 的商業仲裁規則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 或消費者仲裁規則 (Consumer Arbitration Rules) 牴觸，以本合約為準。

i. Microsoft 為當事人或第三方受益人。若 Microsoft 是裝置製造商或 貴用戶係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則 Microsoft 是本合約之當事人。若 Microsoft 並非當事人，但為 貴用戶和製造商或代工廠商間所簽訂之合約之第三方受益人，可透過非正式協商和仲裁解決爭議。

10. 準據法。與軟體、其價格或本合約相關的所有索賠及爭議，無論相關衝突法規如何規定，將以 貴用戶所居住之州/省或國家/地區 (或 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的法律為準據法，包含違約索賠，以及與州消費者保護法、不公平競爭法、默示擔保法、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相關的索賠，但與仲裁相關的所有條款均依 FAA 規範之。

11. 網路、資料和網際網路之使用。透過軟體存取之部分軟體和服務功能，可能要求 貴用戶之裝置必須存取至網際網路。貴用戶的存取及使用量 (包括費用) 可能受 貴用戶之行動或網際網路提供者合約之條款所拘束。軟體的部分功能得協助 貴用戶更有效率地存取網際網路，但是軟體使用量的計算可能會因

貴用戶之服務提供者之衡量方式而有所不同。貴用戶應就下列事項負全責：(i) 了解並遵守 貴用戶本身的方案和合約條款，以及 (ii) 任何因使用或存取網路，包括公用/開放式網路，所引起之問題。貴用戶得使用軟體來連接至網路，以及共用與該些網路相關之資訊，惟 貴用戶必須具備進行這些動作的權限。

12. 有限權利版本。若貴用戶取得之軟體版本已註明或用於特定或限定用途，貴用戶只能按規定使用。貴用戶不得將下列軟體版本用於商業、非營利或創造收益的活動。

a. 「教育版」或「大專院校版」。如用於學校， 貴用戶於購買當時必須為該教育機構的學生、教職員或工作人員。

b. 「家用版」。

c. 「軍用版」。貴用戶必須是「合格軍方使用者」，才能授權使用標示為「軍用版」(“Military Appreciation” edition) 的軟體。依據適用的美國聯邦法規， 貴用戶必須是軍備勤務交換局 (Armed Services Exchanges) 的授權贊助者，才符合「合格軍方使用者」的資格。

d. 「加拿大軍用版」。貴用戶必須是「CANEX 授權贊助者」，才能授權使用標示為「加拿大軍用版」(“Canadian Forces” edition) 的軟體。CANEX 授權贊助者為：

- 加拿大軍隊 (CAF) 成員 (現役及儲備軍人) 及其家屬；
- 退伍軍人 (曾為 CAF 成員) 及其家屬，包括已逝退伍軍人的家屬；
- 目前與 CAF 一起服務之外籍軍隊成員及其家屬；
- 加拿大軍隊非公共基金 (NPF, CF) 現任職員；
- 軍人家庭資源中心 (MFRC) 現任職員；
- 加拿大國防部 (DND) 現任公職人員及其家屬；
- 現任及前任加拿大皇家騎警隊 (RCMP) 成員及其家屬；
- 加拿大國防研究及發展中心 (DRDC) 現任職員及其家屬；
- 加拿大國防建設部 (DCC) 現任職員及其家屬；
- 榮譽上校 (N)、中校/總司令及其家屬；
- NPF, CF 職員之家屬；
- MFRC 職員之家屬。

13.消費者權利；各地區差異。 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貴用戶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此外，貴用戶取得軟體的當事人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若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貴用戶的上述其他權利。例如，若貴用戶在下列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或具強制性之國家/地區法律適用，則亦適用下列條款：

- a. **澳洲。** 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明示擔保。除了貴用戶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包括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消費者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貴用戶亦得享有本瑕疵擔保提供的權利。本合約之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或更改該些權利和救濟。特別是：
 - (i) 第 8 節中所指的 Microsoft 支援與退款原則受澳洲消費者法律所拘束；
 - (ii) 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消費者保證適用於第 16 節中所述的評估版及試用版軟體；
 - (iii) 儘管在「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小節中排除了明示或默示保證，但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消費者保證適用於軟體；以及
 - (iv)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小節中的損害排除及救濟限制規定不適用於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消費者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

如需更多有關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而享有的權利的資訊，請參閱位於 (aka.ms/acl) 的文件。

本節中所稱之「商品」，是指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明示擔保的軟體。本公司商品包含依澳洲消費者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保證事項。貴用戶有權就嚴重故障要求替換商品或退款，亦可就其他任何可合理預見之損失或損害請求賠償。如果商品未能達到可接受之品質，且未達嚴重故障之程度，則貴用戶亦有權要求修復或替換商品。

- b. **加拿大。** 貴用戶得關閉裝置的網際網路存取，以停止接收更新。當貴用戶重新連線至網際網路，軟體將繼續檢查並安裝更新。
- c. **歐盟。** 前述「有限權利版本、教育版或大專院校版」小節中的學術使用限制可能不適用於貴用戶。貴用戶之使用權利需符合當地法律，該等法律可能變更。
- d. **德國及奧地利。**
 - (i) **瑕疵擔保。** 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為授權軟體提供契約保證。
 - (ii) **責任限制。** 若為故意行為、重大過失、依產品責任法提出之索賠，或造成個人傷亡或實體傷害，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將依法賠償。

受以上條款限制之前提下，只有在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製造商違反重大合約義務、違反可助本合約實現之履約、違反行為危及本合約之目的，以及違反任何當事人持續信賴之合約遵循 (亦稱為「基本義務」) 下，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方為輕過失負賠償責任。至於其他的輕過失，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製造商將不為輕過失負賠償責任。

- e. **日本。** 如果貴用戶居住在日本，或是在日本居住期間取得軟體且軟體是向零售商以獨立軟體之形式取得，則依據本公司的授權，本公司將授與貴用戶下列權利，前提是貴用戶必須遵守本合約的所有條款：貴用戶還可在供貴用戶 (作為第一台授權裝置的授權使用者) 使用的第二台授權裝置上安裝並

使用軟體的第二份拷貝。如果貴用戶是在日本居住期間取得軟體且軟體是以在裝置上預先安裝之形式取得，則貴用戶可透過 office.com/backup 下載軟體的備份拷貝，且貴用戶僅可將該備份拷貝用於在同一授權裝置上重新安裝軟體之目的。

14. 家庭使用方案。貴用戶必須是「家庭使用方案使用者」，才能使用指定為「家庭使用方案」的軟體。若要成為家庭使用方案使用者，貴用戶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 貴用戶必須是某個組織的員工，同時該組織必須持有 Microsoft 大量授權合約及有效軟體保證，或之前持有有效軟體保證並滿足某些其他條件，以及
- 貴用戶必須使用軟體之拷貝或包含軟體之產品，同時軟體必須依照大量授權合約授權給貴用戶之僱主。

如果貴用戶對是否符合家庭使用方案使用者之資格存在疑問，請聯絡您的僱主。

15. 語言套件及校訂工具。若貴用戶取得語言套件或校訂工具來為軟體提供額外的語言版本支援，則貴用戶可以使用該套件或工具內含的其他語言。語言套件和校訂工具是軟體的一部分，不得單獨使用。

16. 評估版及試用版。如為評估 (或測試或展示) 用途，貴用戶不得轉售軟體 [包括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 的軟體]，或在評估期限過後繼續使用。評估版 (或測試或示範) 軟體不得用於實際操作環境。部分軟體之授權可能採取試用形式。貴用戶使用試用版軟體的權利僅限於試用期限內。試用版軟體以及試用期限的長度將會在下載或啟用過程中說明。若試用期屆滿時出現轉換選項，貴用戶可以選擇將自己的試用權利轉換為訂閱或永久權利。若貴用戶在試用期限屆滿之後仍未進行轉換，則試用版軟體的大部分功能將會停止執行。評估版及試用版軟體係依「現況」授權給貴用戶；因軟體之品質及效能所產生之一切風險，完全由貴用戶自行承擔。若軟體經證實有瑕疵，貴用戶應支付服務或修復的全部費用。MICROSOFT 不提供任何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額外的消費者權利，而這些額外的消費者權利是本合約無法改變的。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的允許範圍內，MICROSOFT 排除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或未侵權的默示擔保。

17. 權利之保留及回饋意見。除依本合約所明示規定者外，Microsoft 並未授與貴用戶使用權或由 Microsoft 或任何相關實體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專利權、專業知識、著作權、營業秘密、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規定之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名稱、營業包裝、標誌或同等項目。若貴用戶對 Microsoft 提出任何看法、提議、建議或回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對新產品、技術、促銷、產品名稱、產品回饋意見及產品改善的看法 (以下稱「回饋意見」)，貴用戶係免費授與 Microsoft 權利，無須對貴用戶支付權利金或承擔其他義務，得以任何方式且基於任何用途，製作、已製作、建立貴用戶之回饋意見的衍生作品，使用、分享此回饋意見，及將此回饋意見商業化。若貴用戶所提供的回饋意見受使用權所拘束，當 Microsoft 將此回饋意見包含在其軟體、技術或文件內，將使 Microsoft 必須將此等項目授權予任何第三方時，則貴用戶不得提供此回饋意見。

18. 整份合約。本合約 (連同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提供予貴用戶使用之任何軟體增補程式、升級程式、更新程式及服務的書面授權條款或其他隨附條款)、以及本合約列出之網頁連結當中的條款，構成關於軟體及任何此等增補程式、升級程式、更新程式和服務之整份合約 (除非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在此等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升級程式及服務中提供了其他條款)。貴用戶可以在軟體開始執行之後，連至 (aka.ms/useterms) 或進入軟體中的 [檔案 - 帳戶 - 關於] 底下來檢閱本合約。在軟體執行後，貴用戶也可以將本合約中任何一個連結的網址輸入瀏覽器網址列，以閱讀位於該網址的條款，貴用戶

亦同意進行前述動作。貴用戶同意在使用軟體或服務之前，先閱讀條款，包括任何連結的條款。貴用戶了解，使用軟體及服務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接受本合約及連結條款。本合約同時包含了資訊連結。以下連結含有通知及具有拘束力的條款：

-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aka.ms/privacy)
- Microsoft 服務合約 (aka.ms/msa)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裝置製造商/代工廠商

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保證，取得適當授權的軟體將實質依照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若貴用戶係於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之 90 日期間內，直接向 Microsoft 取得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則 Microsoft 僅針對該些程式提供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並不涵蓋由 貴用戶所造成、因貴用戶無法遵守指示而產生，或因超出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無法合理控制之事件而造成的問題。有限瑕疵責任擔保是從第一位使用者取得 貴用戶的軟體拷貝之日起算，並持續 90 日。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同時涵蓋貴用戶在 90 日期間內收到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提供的任何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但其瑕疵擔保期間為 90 日期間之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移轉軟體使用權並不會延長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排除一切默示擔保及條件，包括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及未侵權的默示擔保。若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禁止排除默示擔保，則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僅在這段有限瑕疵擔保責任的期間內有效，同時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規定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比本合約規定的期間來得長，則以較長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為準，但貴用戶只能享有本合約所允許的救濟權。

若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違反其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則其得選擇：(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或 (ii) 接受連同伺服器一併退貨的軟體 (或選擇預先安裝軟體的裝置)，並退還貴用戶先前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貴用戶是向 Microsoft 直接取得軟體的話，則為 Microsoft) 亦得修復或更換增補程式、更新程式以及替換軟體，或是退還貴用戶為上述項目所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這些是 貴用戶就違反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時所享有的全部救濟權。若貴用戶符合向 Microsoft 請求損害賠償的資格， 貴用戶僅得就直接損害請求賠償，同時金額不得超過 貴用戶購買軟體時所支付的金額 (或者，若貴用戶是免費取得軟體，則上限為 \$50 美元)。如需辦理退款，貴用戶必須提供購買證明的副本，並遵守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退貨政策。若軟體是連同裝置一併提供，包含產品金鑰的原始真品證明書標籤必須仍貼在裝置上。

除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可能提供的任何維修、替換或退款之外， 貴用戶不能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合約之任何部分或任何理論，就任何損害或其他救濟權，包括利潤損失或直接、衍生性、特殊性、間接或附隨性損害，請求損害賠償。即使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 貴用戶的損失，或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或任何救濟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本合約中的損害排除及救濟限制規定仍適用。某些州/省及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衍生性或其他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即使本合約不允許 貴用戶就損害向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請求損害賠償，但如果 貴用戶的當地法律許可，則 貴用戶要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貴用戶針對軟體所支付之金額 (或若貴用戶係免費取得軟體則上限為美金 \$50 元)。

瑕疵擔保程序

如需服務或退款，貴用戶必須提供一份購買證明的副本，並遵守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退貨政策，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連同預先安裝軟體的裝置與軟體一併退還；裝置仍需貼有內含產品金鑰的真品證明書標籤 (假如連同裝置提供)。

請利用裝置所隨附之地址或免付費電話號碼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以了解如何取得軟體瑕疵擔保服務。若 Microsoft 是裝置製造商或 貴用戶係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請透過以下方式與 Microsoft 連絡：

1. 美國和加拿大。關於如何就在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購買的軟體申請退款，請透過以下電話、地址或網址與 Microsoft 連絡，以取得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服務的資訊：電話為 (800) MICROSOFT；地址為 Microsoft Customer Service and Support,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造訪 (aka.ms/nareturns)。
2.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若貴用戶是在歐洲、中東地區或非洲取得軟體，則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由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提供。若要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提出索賠，貴用戶必須聯絡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Customer Care Centre, Atrium Building Block B, Carmanhall Road, Sandyford Industrial Estate, Dublin 18, Ireland；或是聯絡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
3. 澳洲。若貴用戶想要針對在澳洲購買的軟體提出索賠，請透過電話 (13 20 58) 或以下地址與 Microsoft 連絡：Microsoft Pty Ltd, 1 Epping Road, North Ryde NSW 2113 Australia。
4. 其他國家/地區。若貴用戶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取得軟體，請連絡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 零售

Microsoft 保證，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並不涵蓋由 貴用戶所造成、因 貴用戶未遵守指示而產生，或因超出 Microsoft 可合理控制之事件所引起的問題。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是從第一位使用者取得 貴用戶的軟體拷貝當天起算為期一年。本有限瑕疵擔保同時適用貴用戶在這一年期間內，從 Microsoft 取得的任何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但其瑕疵擔保期間僅是這一年期間的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移轉軟體並不會延長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Microsoft 排除一切默示擔保及條件，包括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及未侵權的默示擔保。**若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禁止排除默示擔保，則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僅在這段有限瑕疵擔保責任的期間內有效，同時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規定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比本合約規定的期間來得長，則以較長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為準，但貴用戶只能享有本合約所允許的救濟權。

若 Microsoft 違反其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則其得選擇：(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或 (ii) 接受連同伺服器一併退貨的軟體 (或選擇預先安裝軟體的 Microsoft 品牌裝置)，並退還貴用戶先前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這些是 貴用戶就違反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時所享有的全部救濟權。**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及各國家/地區之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

除 Microsoft 可能提供的任何維修、替換或退款之外，貴用戶不能就任何其他損害或其他救濟權，包括利潤損失或直接、衍生性、特殊性、間接或附隨性損害，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合約之任何部分或任何理論，請求損害賠償。即使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貴用戶的損失，或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本合約中的損害排除及救濟權限制規定仍適用，即使任何救濟權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亦然。某些州/省及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衍生性或其他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即使本合約不允許貴用戶就損害向 Microsoft 請求損害賠償，但如果貴用戶的當地法律許可，則貴用戶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貴用戶針對軟體所支付的金額 (或者，若貴用戶是免費取得軟體，則上限為 50 美元)。

瑕疵擔保程序

如需服務或退款，貴用戶必須提供一份購買證明的拷貝，並遵守 Microsoft 的退貨政策，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解除安裝軟體並將軟體退還給 Microsoft，或退還預先安裝軟體的整個 Microsoft 品牌裝置；裝置需貼有內含產品金鑰的真品證明書標籤 (假如連同裝置提供)。

1. 美國和加拿大。關於如何就在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購買的軟體申請退款，請透過以下電話、地址或網址與 Microsoft 連絡，以取得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服務的資訊：電話為 (800) MICROSOFT；地址為 Microsoft Customer Service and Support,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造訪 (aka.ms/nareturns)。
2.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若貴用戶是在歐洲、中東地區或非洲取得軟體，則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由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提供。若要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提出索賠，貴用戶必須聯絡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Customer Care Centre, Atrium Building Block B, Carmanhall Road, Sandyford Industrial Estate, Dublin 18, Ireland；或是聯絡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
3. 澳洲。若貴用戶想要針對在澳洲購買的軟體提出索賠，請透過電話 (13 20 58) 或以下地址與 Microsoft 連絡：Microsoft Pty Ltd, 1 Epping Road, North Ryde NSW 2113 Australia。
4. 其他國家/地區。若貴用戶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取得軟體，請連絡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